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季度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季度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0.8000%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2日 0.8000% 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

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为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拟由董事长、监事会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9,200万元,未超前述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2,791.2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上诉受理阶段,二审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本案件的进展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被告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一审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五、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六、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七、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八、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九、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五、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六、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七、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八、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十九、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五、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六、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七、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八、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十九、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27,912,000元及逾期利息1,912,015.97元,合计130,854,215.9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二审于2025年6月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